

关于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和浙江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22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浙教科规办〔2022〕3 号）要求，现启动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课题类别

1.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课题（见课题指南）；
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招标课题（见课题指南）；
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课题；
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青年课题；
5.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6.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课题；

7. 本年度设立“港澳台教育专项教育研究专项课题”，其资助力度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要求相同，研究年限均为 1 年，研究成果要求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和研究报告。申请者针对港澳台教育中的重点问题自拟课题名称进行申报。

二、申报名额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我校可申报数额为 5 项。

三、申报要求

请申请人仔细阅读《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level3.jsp?id=1643008260070261>）和《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22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http://www.zjedusri.com.cn/art/2022/2/16/art_174_47569.html），按要求填报材料。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 未主持过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或同级别）及以上研究课题者；

2. 与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和年度规划（含专项）在研课题同时申报且未结题者；

3. 同年度申请过或有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

4.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其他不符合全规办申报要求的申报人，详见《全规办申报公告》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全规办会对本年度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名单进行网上公布并酌情削减下一年度申报名额，请各学院（部）务必按申报要求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四、申报材料

请各学院（部）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

1. 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投标书》；

2. 申报其他类别课题的《申请书》和《活页》；

3.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excel、盖章签字扫描版）。

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试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地址：<http://221.239.119.30>）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申报系统将于2022年3月1日零点开放，省内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17点。

待校内评审后，被推荐申报的课题，再按全国和省教科规划办通知要求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联系人：王玉娜，电话：86915014，邮箱：wangyn@hdu.edu.cn。

附件： 1. 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

2. 2022 年度全规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重点投标书

3.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教育部专项）申请书

4.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教育部专项）活页

5.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